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

第九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執行客語為通行語之單位經評核優良者，依評核結果分組選出特優、優等及佳等受獎單位若干名，公開表揚獲獎單位，本會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發給地方政府執行成效獎勵金如下：</p> <p>(一)特優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千萬元；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六百萬元。</p> <p>(二)優等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；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 <p>(三)佳等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；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<u>前項經評核優良者，除相關承辦人員得予</u></p>	<p>九、執行客語為通行語之單位經評核優良者，除相關承辦人員得予敘獎外，並依評核結果分組選出特優、優等及佳等受獎單位若干名，公開表揚獲獎單位，本會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發給地方政府執行成效獎勵金如下：</p> <p>(一)特優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千萬元；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六百萬元。</p> <p>(二)優等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；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 <p>(三)佳等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；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	<p>一、為獎勵地方基層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承辦人員之努力，樹立典範，加設「推動有功相關人員」項目。</p> <p>二、為激勵地方政府持續改善提供公共服務能力，持續參與評核作業，加設「進步獎勵」項目。</p>

<p><u>敘獎外，本會得就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有功相關人員，給予表揚。</u></p> <p><u>未獲第一項獎項，但其評核成績高於前一年度成績且有顯著進步者，經評核小組評核通過後，由本會頒發進步獎，相關承辦人員得予敘獎。</u></p>		
<p>十三、地方政府未依第五點規定提送報告，或評核成效不佳者，至執行情形改善前，其申請本會相關獎補助計畫得不予受理。但提送改善計畫且經本會審核通過者至次年度綜合評比結果公告前，得酌減補助或專案受理之。</p>	<p>十三、地方政府未依第五點規定提送報告，或評核成效不佳者，至執行情形改善前，其申請本會相關獎補助計畫得不予受理。但提送改善計畫且經本會審核通過者至次年度綜合評比結果公告前，得專案受理之。</p>	<p>為引導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積極參與評核、配合本會政策，針對評核成效不佳之單位，倘經送改善計畫且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並得酌減補助。</p>
<p><u>十四、非屬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，主動申請並評核成效佳者，得列為本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優先核補對象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引導非屬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主動參與本會評核作業，增訂本會相關補助計畫得將其優先列為核補對象。</p>
<p><u>十五、有關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政府所屬之三級機關（構）或公（民）營企業共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優良者，其評等、敘獎得比照第九點本文規定辦理，並公開表揚。</u></p>	<p>十四、有關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政府所屬之三級機關（構）或公（民）營企業共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優良者，其評等、敘獎得比照第九點本文規定辦理，並公開表揚。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